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生財

被告 高綺霞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林靖淳

法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